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陕A港务环解查（扣）字〔2021〕4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西安宇顺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1MA6TXY656H

地址：新筑街办南陈村二组26号

法定代表人：许淑梅

我局于2020年9月9日依法对你单位西安宇顺玻璃有限公司未落实全运会环境质量保障应急管控措施的行为，作出查封决定书（陕A港务环查（扣）字〔2021〕4号），决定自2021年9月9日对你单位中空玻璃夹胶工序设备进行现场查封。

因你单位于2021年10月1日向我局提交解除查封申请，我局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解除查封、扣押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分别作出如下决定：（一）确已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解除查封、扣押；（二）未改正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污染物行为的，维持查封、扣押。”的规定，于2021年10月1日组织对你单位该项目进行核查，核查时封条完整，被查封设备未擅自启用。

有以下证据为凭：

- 1、《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港务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1年10月1日由执法人员宋琪、王赓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10月1日由执法人员宋琪拍摄，证明现场核查情况）；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经研究，依法决定自2021年10月2日起解除该查封。

